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須於考慮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股東作出推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iii)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的服務任期、專業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附註：

- (1)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而發出該等書面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而(若該書面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後)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股東舉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受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